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2,222	36,247
銷售成本		<u>(13,682)</u>	<u>(17,683)</u>
毛利		18,540	18,56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3,532	1,4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246)	(19,09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008)	(6,203)
融資成本		<u>(749)</u>	<u>(745)</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69	(6,023)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溢利／(虧損)		<u>69</u>	<u>(6,02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虧損	15	<u>—</u>	<u>(891)</u>
本期溢利／(虧損)		69	(6,91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	37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4	(6,87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69	(6,02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84)
		69	(6,91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64	(5,9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84)
		64	(6,87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0.01	(1.0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 —	(0.03)
		0.01	(1.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67	425
無形資產		1,637	1,60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0	1,156	1,174
遞延稅項資產		1,244	1,244
其他應收款項	11	583	583
		<u>5,287</u>	<u>5,031</u>
流動資產			
存貨		9,715	11,0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893	5,985
應收股東款項		9	9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987	2,779
可收回所得稅		372	372
受限制現金		3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87	8,168
		<u>21,566</u>	<u>28,395</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15	<u>1,905</u>	<u>—</u>
		<u>23,471</u>	<u>28,395</u>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197	16,484
合約負債		38	24
銀行借貸		15,772	16,767
租賃負債		345	50
應付所得稅		206	217
		<u>28,558</u>	<u>33,542</u>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負債	 15	 <u>23</u>	 <u>—</u>
		<u>28,581</u>	<u>33,542</u>
 淨流動負債		 <u>(5,110)</u>	 <u>(5,1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7</u>	 <u>(116)</u>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的貸款		10,784	10,572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917	900
		<u>11,701</u>	<u>11,472</u>
 淨負債		 <u>(11,524)</u>	 <u>(11,588)</u>
 權益			
股本	13	4,470	4,470
儲備		<u>(14,251)</u>	<u>(14,31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9,781)	 (9,845)
非控股權益		<u>(1,743)</u>	<u>(1,743)</u>
 資本虧絀		 <u>(11,524)</u>	 <u>(11,58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認沽期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1,195	(3,658)	904	2,261	(53,424)	(2,706)	(1,067)	(3,773)
取消確認認沽期權負債	—	—	—	—	3,658	—	—	(1,185)	2,473	—	2,473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3,658	—	—	(1,185)	2,473	—	2,473
本期虧損	—	—	—	—	—	—	—	(6,230)	(6,230)	(684)	(6,91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37	—	37	—	37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7	(6,230)	(6,193)	(684)	(6,877)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1,195	—	904	2,298	(60,839)	(6,426)	(1,751)	(8,177)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1,195	—	1,167	2,399	(64,622)	(9,845)	(1,743)	(11,588)
本期溢利	—	—	—	—	—	—	—	69	69	—	6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5)	—	(5)	—	(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	69	64	—	64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1,195	—	1,167	2,394	(64,553)	(9,781)	(1,743)	(11,5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2,518)</u>	<u>(967)</u>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47)</u>	<u>21</u>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016)</u>	<u>(2,5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81)	(3,47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68</u>	<u>7,445</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587</u></u>	<u><u>3,972</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2017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邱泰樑先生（「**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項小蕙女士**」）控制。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列值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渲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森渲商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以人民幣3,000元之代價出售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森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森彩貿易**」）之51%註冊資本，並以約人民幣3,198,000元之代價出售森彩貿易結欠森渲商貿之代售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934,000元）。森彩貿易之主要業務為行李箱、服裝及配件零售。由於本集團計劃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出售森彩貿易（「**出售集團**」），故出售集團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資產及負債亦分別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負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5。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採納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兌換性」除外。

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授權刊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及先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淨溢利約人民幣69,000元及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341,000元。本集團的營運由銀行借貸、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資本虧絀分別為約人民幣5,110,000元及約人民幣11,524,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4,587,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已檢討目前表現、分銷行李箱及配件的新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合理預期於可見將來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估算及假設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所得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線上零售銷售	28,210	33,789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3,918	1,870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46	3
線下零售銷售	48	585
	<u>32,222</u>	<u>36,24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線上零售銷售	—	18,097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主要專注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批發及零售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審閱來自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批發及零售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全面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商品付運的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而言，以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而就無形資產而言，以其獲分配的營運位置而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32,222	36,247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的收益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人民幣18,097,000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香港除外）	2,294	2,016
香港	10	14
	2,304	2,030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以上（2024年：無）。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中國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24年：25%)。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544	17,48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10	569
無形資產攤銷	17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擁有的資產	39	42
— 使用權資產	260	240
折舊總額	299	28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2)	1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887	3,8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445	553
員工成本總額	3,332	4,432
於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 短期租賃	569	214

附註：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可用作扣減僱主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可用於扣減於未來年度應繳供款的被沒收供款。

7.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2024年：無)。

8. 每股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69	(6,02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7)
	<u>69</u>	<u>(6,230)</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0,000,000</u>	<u>560,000,000</u>

用於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整個期間已發行的560,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等。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重續一份租賃協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541,000元及人民幣541,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新租賃協議。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提早終止租賃協議。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處所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6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00元)。

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人壽保單(「保單」)，以保障本公司一名董事。本集團為該保單的持有人且為該保單的受益人。本集團符合於任何時候以現金淨值取得現金等價物退保的資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於2025年6月30日保單的現金淨值之賬面值，包括經擔保的現金價值人民幣1,10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7,000元)，連同累計年度股息及其應計利息人民幣5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7,000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港元(「港元」)計值，且公允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淨值而釐定。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285	4,431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63)	(2,963)
	<u>2,322</u>	<u>1,468</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2,335	2,313
租金及其他按金	650	1,126
其他應收款項	1,209	1,70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	(40)
	<u>4,154</u>	<u>5,100</u>
	<u>6,476</u>	<u>6,568</u>
分類為：		
— 流動資產	5,893	5,985
— 非流動資產	<u>583</u>	<u>583</u>
	<u>6,476</u>	<u>6,568</u>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預付開支主要包括預付營銷及廣告費用、預付線上店鋪開支及預付專利費。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租金及其他按金主要包括向線上平台支付的服務按金及租金按金。

以下所示為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扣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107	1,324
91至180天	—	107
181至365天	2	37
365天以上	213	—
	<u>2,322</u>	<u>1,46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8,235</u>	<u>9,432</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	2,986	5,712
已收取按金	286	589
其他應付稅項	626	728
其他應付款項	<u>64</u>	<u>23</u>
	<u>3,962</u>	<u>7,052</u>
	<u>12,197</u>	<u>16,484</u>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應計開支主要為應計佣金、應計管理費、應計法律及專業費及應計快遞費。

本集團已獲其供應商授出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2024年12月31日：0至90天)。根據商品收取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8,073	8,967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162	465
	<u>8,235</u>	<u>9,432</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u>1,110,000,000</u>	<u>9,243</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u>560,000,000</u>	<u>4,470</u>

14.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的租金		
— 宇基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a)	30	30
已終止經營業務向一名非控股股東銷售貨品		
— 廣州彩格 (附註b)	—	6,423
來自非控股股的服務收入		
— 廣州彩格 (附註b)	1,171	527
以下各方的貸款利息開支：		
股東		
— 邱泰樑先生 (附註c)	100	50
— 邱泰年先生 (附註c)	100	50
— 邱亨中先生 (附註d)	144	123
一名董事		
— 李達輝先生 (附註e)	29	25
	<u>373</u>	<u>248</u>

附註：

(a) 宇基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

(b)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州彩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彩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持有其49%股份。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與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貨品的市價進行。

(c) 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邱亨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e) 李達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69	8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75
	<u>786</u>	<u>942</u>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渲商貿持有森彩貿易之51%股權，森彩貿易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ELLE品牌行李箱及配件之分銷業務。廣州彩格持有森彩貿易49%之股權。

森渲商貿於2025年6月16日訂立協議，向廣州彩格及其股東出售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森彩貿易之51%註冊資本以及森彩貿易結欠森渲商貿之債務。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8月6日在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完成。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7日刊發之公告。

(a) 出售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1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u>824</u>
	<u>1,905</u>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應付所得稅	<u>10</u>
	<u>23</u>
資產淨額	<u><u>1,882</u></u>

(b)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18,097
銷售成本	—	(13,132)
毛利	—	4,965
其他收入	—	2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59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425)
融資成本	—	(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	(891)
所得稅開支	—	—
本期虧損	—	(89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零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零元。

(c) 出售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
現金流量淨額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2.2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40.7%。有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2024年4月起更改行李箱及配件分銷業務的安排，將ELLE品牌行李箱及配件轉授予非控股股東，由其全面控制，而不再通過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經營。透過此項安排，管理層可集中於女性手袋的行銷與分銷等關鍵工作，更清晰地呈現業務表現，同時毋須再對行李箱及配件業務投入資金。穩定的授權費收入加強了經營現金流量。此外，若管理層能找到合適的合作夥伴與ELLE品牌方緊密合作，本集團可能會將品牌授權擴展至其他商品。

2025年上半年的總收益減少人民幣22.1百萬元至人民幣32.2百萬元。行李箱及配件業務已不再確認為收益，因此貢獻最大跌幅，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持續經營的女性手袋業務錄得收益人民幣32.2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跌幅約為11.0%。來自行李箱及配件品牌轉授的其他收入，在2025年上半年達到人民幣1.2百萬元。行李箱及配件品牌改作轉授安排後，持續經營業務取得積極成果，實現盈虧平衡，相比之下，持續經營業務於2024年同期錄得虧損人民幣6.0百萬元。本集團成功按計劃保留資金，管理層亦可持續聚焦核心業務。

儘管整體消費市場呈現復甦跡象，但對非必需品的需求仍然疲弱。中國房地產市場泡沫破裂帶來負面影響，加上休閒生活方式冒起，對業務造成嚴重衝擊，我們需要持續監測外部狀況，適當調整行銷策略及產品設計，以貼合消費者需求。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線上零售，佔銷售額87.5%。連同向線上零售商作出的批發，彼等合共佔銷售額99.7%。本集團繼續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使我們的業務業績最大化並對未來作出規劃。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ELLE及Jessie & Jane品牌收益而言，2025年上半年的佔比分別約為99.6%及0.4%，而2024年同期則為99.4%及0.6%。

未來前景

本集團已對行李箱及配件業務實施審慎的重整計劃、運用人工智能提升行銷效率，並加強控制營運成本。毛利率和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比率均有改善。本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實現盈虧平衡。

市場出現若干正面跡象，包括中國政府推出激勵措施，帶動消費回升、國內利率大幅下降，以及中國股市觸底回穩。然而，各行業受惠程度不一，非必需品市場仍持續受壓。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直播線上行銷、社交媒體及關鍵意見領袖等途徑，主力為客戶提供物超所值的女性手袋選擇。本集團亦會嘗試以更佳方式簡化供應鏈、盡量提高資源使用效益，並保持精簡高效的營運架構。鑑於經濟環境仍然艱困，管理層預期業務於2025年下半年將保持平穩。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3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2百萬元，降幅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或40.7%。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影響，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2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2百萬元，降幅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或11.0%。

於第一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或5.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於第二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15.9%至2025年同期約人民幣16.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毛利維持在相若水平，乃主要由於毛利率有所提升，抵消了2025年上半年收益下滑的影響。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7.5%及51.2%，上升6.3個百分點。期內，本集團仔細選擇營銷活動，並在定價策略上保持謹慎。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1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2百萬元，降幅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或15.2%。有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i)線上商店開支下降；(ii)佣金減少；(iii)運輸成本降低；及(iv)薪資開支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2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百萬元，降幅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或19.4%。於本期間，本集團積極下調員工人數，從而降低薪資開支。另外，本集團較去年同期錄得較少存貨撇減。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零元，此乃由於該業務仍存在累計應課稅虧損。

本期溢利／(虧損)

連同行李箱及配件品牌的轉授費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人民幣69,000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0百萬元。業績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改善毛利率、嚴格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降低員工成本。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

- (a) 本集團的總資產減至約人民幣28.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4百萬元)，而總權益虧絀則輕微調整至人民幣11.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虧絀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至約人民幣23.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4百萬元)，而流動負債則減至約人民幣28.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5百萬元)；
- (b)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2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82倍(2024年12月31日：約0.85倍)；
- (c)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8百萬元)，而餘下可供日後使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則為人民幣31.8百萬元；及
- (d)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不適用於本集團(2024年：不適用)。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此概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債務權益比率作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

本集團認為，考慮到內部可用的財務資源、現有銀行融資以及來自股東及董事的額外支援，其於短期內具備足夠資金以撥付業務營運所需及履行財務責任。日後如有需要，本集團可透過該等途徑募集額外資金。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外幣風險

本集團僅在中國經營業務。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顧客甚少要求以其他外幣（如美元或港元）結付賬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不會受重大匯率風險影響。因此，概無設立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而審視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及可能訂立外匯對沖安排（倘適用）。

人力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38名僱員（2024年6月30日：44名）。我們相信聘用、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我們作為線上及線下分銷商取得成功至為重要。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僱員的個人表現、經驗、相關職責、專長、資歷及能力，並與現行市場慣例、準則及統計數字作比較而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6月17日，董事會已批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森彩貿易之51%股權以及森彩貿易結欠森渲商貿之債務，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3,198,000元。交易完成後，廣州彩格及其股東對共同從事行李箱及配件分銷業務之各個法律實體擁有100%股權。

於2025年8月6日，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森彩貿易的51%註冊資本。

完成出售後，森彩貿易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森彩貿易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先生(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附註：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分別實益擁有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所持股份 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 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493,120	Yen Sheng BVI 的49.31%
邱泰年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492,321	Yen Sheng BVI 的49.23%
邱亨中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6,863	Yen Sheng BVI 的0.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
Yen Sheng BV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1,838,960	52.1141%
邱泰樑 (附註1)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Chan Yee Ling Elaine (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 (附註1)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項小蕙 (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8,161,040	22.8859%
李詠芝 (附註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161,040	22.8859%
Lee Shui Kwai Victor (附註5)	好倉	配偶權益	128,161,040	22.8859%

附註：

1. 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an Yee Ling Elaine女士為邱泰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Yee Ling Elaine女士被視為於邱泰樑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項小蕙女士為邱泰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小蕙女士被視為於邱泰年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詠芝女士被視為於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ee Shui Kwai Victor先生為李詠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hui Kwai Victor先生被視為於李詠芝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4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的競爭業務權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了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續聘與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審議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捷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議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常規，並討論核數與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議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香港，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主席）及李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